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城县交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石城县委办公室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城县交通运输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党办字【2019】56号），石城县交通运输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物流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承担公路、水路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组织编制公路、水路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管理。

（三）承担公路、水路运输和交通建设市场管理责任。组织制定公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出租汽车、城市公交行业管理和汽车运输、河流运输有关管理工作。协调铁路、民航、高速公路、海事部门工作。

（四）按规定承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程序的审查、审批、工程招标、建设，以及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公路竣工验收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

护。按规定负责港口建设规划、岸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提出全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在县财政资金安排意见下，负责统筹全县交通运输收支预算的编制、使用、管理，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全县交通有关规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实施。协调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工作。

（六）承担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农村公路路政管理。

（七）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桥梁工程（不含国、省道上的桥梁）和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道路及水上交通运输企业、汽车客运场站、渡口、城市客运、物流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负责路政管理和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

（八）指导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春运、县乡主干道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九）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负责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防治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除外）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石城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石城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本级和0个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4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8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6人,行政在职人数7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9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7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石城县交通运输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石城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6386.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37.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43.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658.59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收入4687.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65.9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54.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4.94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石城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6686.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37.7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05.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3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76.43万元,商品和服

务支出28.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681.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49.1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5295.7万元,对企业补助295.38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3.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49.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9.4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0.8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5418.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270.8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76.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5295.70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735.52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295.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6.4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石城县交通运输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万1443.86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658.5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

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0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49.4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0.8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75.79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6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05.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3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76.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38.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669.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443.18万元，对企业补助295.38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石城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648.56万元，支出预算为64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48.56万元（如两年度预算均无相应支出，则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8.87万元，比2023年（上年）预算减少1.78万元，增长（下降）5.8%，主要原因是切实履行节约，机关运行费比上年减少5%以上。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上年）7月31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部门共有车辆0辆”）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情况说明（对重点项目进行说明，1-2个项目）

1）项目概述

对全县1778.4公里农村公路（县道298.8公里、乡道272.8公里、村道1206.8公里进行日常养护，达到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绿色协调美观的要求，逐步实施GBM工程，构建畅通、清洁、绿色、美丽的农村公路交通环境。

2) 立项依据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 实施主体

4) 实施方案

5) 实施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如果本部门没有项目，请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6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4.8万元，比上年增（减）4.1万元，主要原因是：切实履行节约，根据2023年公务接待实际发生数进行了调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增减变化为 0 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